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9 伊泰 02”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6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股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伊泰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4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伊泰股份主体及“19 伊泰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伊泰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 伊泰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称，“19 伊泰 02”将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债券摘牌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

鉴于公司已对“19 伊泰 02”完成全部偿还，且“19 伊泰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伊泰股份主体及“19 伊泰 02”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伊泰股份主体及“19 伊泰 02”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